

从《圣经》中的 God 到中国的“上帝”和“神”

——兼论跨文化语境中的形象变异

李滢波

内容提要:考察《圣经》中的 God 与中国的“上帝”和“神”各自所负载的文化内涵后发现, God 在宗教形象和文化内涵上都不等同于中国的上帝或神; God 进入中国文化语境后产生了形象变异:他不再是原始意义上的 God,而是西方的 God 和中国的上帝或神相结合的一种复合体。

关键词: God 上帝 神 文化语境 形象变异

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外国传教士把基督教中的 God 翻译成“上帝”或“神”。所以在《圣经》汉译史上,曾出现过“神”版和“上帝”版。^①《旧约圣经》中的 Elohim 和《新约圣经》中的 Theos 进入英语文化语境后都被翻译成 God,三者宗教形象和文化内涵上究竟有多大的差别,我们无从考证。但是,God 相对 Elohim 或 Theos 来说,肯定产生了某种形象变异。当英语文化语境中的 God 进入中国文化语境后,自古有着较强神教意识和上帝观念的中国人能否原原本本地接受这个外来的 God 呢?本文考察和研究了《圣经》中的 God 与中国的“上帝”和“神”所负载的不同的文化内涵,以及 God 进入中国文化语境后所产生的形象变异。

一、《圣经》中的 God

据《旧约圣经》记载,God 是创世之神,万能之神。《旧约》中记载的希伯来人最初是来自阿拉伯沙漠南部逐水草而居的闪族人的一支。据阿尔塔(A. Alt)等学者根据闪族宗教资料所作的考证,当时的族长们通常是从传统的神名中选择一个作为自己民族的最高神。希伯来人的族长亚伯拉罕选择了“雅赫维”(后被基督教误读成“耶和华”,但据学者推测应读“雅赫维”)作为整个希伯来民族的至上神。^②所以,《旧约》中的 God 就是希伯来民族的保护神“雅赫维”,即犹太教信奉的唯一真神。基督教《新约圣经》中的 God 直接来源于犹太教《旧约圣经》中那位全知全能的创世者。

《圣经》说,God 依照自己的形象(《创世记》1:26-27),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入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即亚当(《创世记》2:7)。这“灵”使人不同于其他动物,也使人与上帝具有同一属性。上帝是灵,能向人显现(《创世记》18:1-33)。但有灵的人不能亲眼见到上帝,因为上帝说:“你见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出埃及记》10:28)。God 的这一神秘性和不可见性不由得使后人作出这样的假设:是人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但人创造的神是无形的)。人造神的目的是可能有二:其一是,借某种虚拟之物的存在,即被造的神,寄托人的某种善良的愿望,对神的“依赖感”可能会给软弱无能和孤立寡助的原始初民以心理上的安慰和情感上的满足;其二是,处于原始思维状态的先民对世间万物的更替变化,对人自身的生老病死等现

象感到茫然和畏惧,所以人想借虚拟的神的形象来给自己找到人和万物存在于世的依据,并希望通过想象中的永恒(即神)来抗拒和消解死亡。《圣经》又说,上帝将亚当安置在东方的伊甸园里(《创世记》2:8,15),使他管理地上各物,并用其肋骨为他造了配偶夏娃(《创世记》2:22)。据考,“东方”是指现在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交汇处。在希伯来文中,“伊甸”意为“喜悦”或“极乐”。《创世记》第二章对伊甸园作了这样的描述:有河从伊甸流出来滋润那园子,那里有珍珠和玛瑙,且有悦人眼目和长着供作食物的果子的各种树。据记载,传说中的希伯来人原本是漂流的游牧民。对他们来说,稳定舒适的居住环境是他们梦寐以求的。所以,《创世记》记载的“伊甸园”就是这些漂流的游牧民理想中的居住环境,即有水有树的乐园。因此,可以作出更为大胆的假设:这些习惯于逐水草而居的先祖不仅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而且还依照自己理想中的生活或生存环境创造了神居住的环境。他们凭想象和理想谱写了神创造人类和天地万物的神话,并将他们神话中的至高者描述成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

《创世记》说,“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于水面上”。神的灵为什么是运行于水面上? 这里有其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以上帝为一神崇拜的希伯来文明地处两河流域交汇之处,属水边的文明,其生存环境或居住环境都离不开水,因为水是孕育生命的原始流体。据《旧约》记载,上帝施水给旷野里饥渴的以色列人(《出埃及记》17:1-6),也用水施行审判和刑罚(《创世记》7:17-24;《出埃及记》14:26-30)。祭师在献祭行礼之前必须用水洁身和洗净祭物(《出埃及记》30:17-21;《利未记》1:9,13)。水和以色列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就连运载工具也与水有关。据《创世记》第六章记载,世人败坏,地上满了强暴。于是,上帝动怒用洪水毁灭世界。唯有义人挪亚为神所喜爱,因此就有了“大洪水”和“挪亚方舟”的故事。“水”,这一负载着丰厚的文化内涵的意象在《圣经》中比比皆是。《创世记》对“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的描述是和《圣经》中所记载的文化语境相一致的。因此,《圣经》中的 God 最初是希伯来人从本民族诸神中挑选出来的民族最高神。这一与水息息相关的 God 是犹太教的唯一真神,后被基督教继承。

二、中国的“上帝”

在中国,“上帝”一词最早出现在殷代武丁王朝(约公元前十三世纪),当时的上帝代表中国最早的至尊神。中国远古时代的“上帝”也被称为“天”。《说文解字》释:“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从大。”^③这个至高无上的“天”就是超自然的神。汉民族自古认为,“天”是至高无上、神圣的,所以中国古代一向崇天尊神,认为“天”是主宰自然界和人类世界的神圣力量。

在中国文化语境中,不同朝代有各自不同的“帝”或“上帝”崇拜。周代以前,中国人信奉的最高神一般单称“帝”,是人间君主的抽象和升华。到周代,周人心目中的那位至尊神或被称为“帝”,或被称为“上帝”,周人把天与上帝等同,且可互相代换。秦朝时,秦人开始祭自己的先祖白帝少昊,后又祭青帝、黄帝、赤帝。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白、青、黄、赤四帝均被奉为上帝加以祭拜。到汉初时,中国人的崇拜对象中又多了一位“黑帝”。这就是中国文化语境中,特别是宗教语境中所称的“五帝”。五帝实为传说中的人间君主,因其德高望众而被奉为“帝”,或“上帝”。汉武帝时,“太一神”被奉为最尊贵的天神,位居五帝之上。在后来的历史中,中国人的信仰对象还曾被称为“皇天上帝”、“昊天上帝”、“天皇大帝”。直到清亡后,中国人才将自己崇拜的至尊神定为“上帝”。^④

中国人信奉的上帝高高在上。人们历来认为,历代君王的皇权来自“上帝”或“天”,所以君

王要按规定对上帝进行祭祀。每逢国家大事,都要祭告上帝,以祈求庇佑。君王若无道则会失去皇位,天命转移,这被看成是上天对昏君的惩罚。“天子”、“奉天承运”、“天祚”等均是这一概念或信仰的体现。中国人还相信,人的一切,包括寿命也是由上天决定的。所以,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崇拜“天”或“上帝”。中国远古时代的“上帝”或“天”是至高无上的,但不是唯一的被信仰者。上古之时,至高至尊的昊天上帝之下,还有五帝共存:东方青帝、南方赤帝、中央黄帝、西方白帝、北方黑帝。黄帝为中央之帝,位在最尊,是中国人心目中的民族始祖,实为帝中之帝,故曰“上帝”。中国文化语境中的“上帝”经历了一个从自然化到伦理化的变异过程。

中国文化语境中的“上帝”不等同于基督教一神教论中的 God。二者的文化内涵不同,语言意义不同,环境意义也不同。这里的环境是指上帝和 God 生存和活动的环境。中国的上帝在上天拥有一个以日月风雨为臣工使者的帝廷。而《圣经》中的 God 无所不在,一位三体,一体三位,圣父、圣子、圣灵实为 God 的三种显现,God 实为一。因此,《圣经》中的 God 不等同于中国的上帝,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中国的“神”

汉语中的“神”,是一种宗教观念。在中国,神的观念始于原始社会后期,最初由物神观念演化而来。中国的“神”的观念,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和文化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异。因此,神的形象和类别也呈现出多样性。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多神崇拜”。中国远古先民对神秘的天体表现出崇拜的热心,所以他们拜天神、日神、月神和星神等;大自然的天象也令初民们迷惑不解,所以他们也拜雷神、风神、雨神和云神等;此外,原始先民们还崇拜大自然的某些存在物,如水、火、山和海等,所以他们又拜水神、火神、山神和海神等;某些动植物也是民间崇拜的对象,如鸟神崇拜在中国民间信仰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各民族都十分重视对森林神的供奉和崇拜。

中国民间一直是“多神杂拜”。除对自然物和自然力表现出崇拜外,民间还有“地神”、“人神”、“财神”、“门神”等诸多群体,他们有各自不同的专门职能。各行各业都供奉自己的祖师神,如工匠供奉其祖师爷鲁班。除拜本土的各路神外,民间还拜外来的“神”,如来佛、观音等佛教的菩萨。总之,在中国民间,各类杂神与佛教的菩萨和道教的神仙享受同等的香火供祭。中国人拜神求仙,带有明显的功利目的,其中最主要的是求吉避凶,祈福消灾。凡是在人所需要的地方就会有相应的神或菩萨或神仙的存在,所以在民间流传有“逢庙就烧香,见神就磕头”之说。在中国,“民间信仰的实用、实惠特点,显然与信奉一神教那种崇高的伦理道德和精神完美的追求不同,也不会对各种善恶鬼神表现出象对上帝那样的‘爱’……献祭是出于现实生活的具体追求,所以这种信仰永远不会产生那种为宗教信仰而牺牲的献身者或殉教者。”^⑤

中国的上帝在天上拥有一个庞大的帝廷。中国的神也有其不同于上帝和 God 的独特的生存环境。和《圣经》中的希伯来先祖一样,中国人也是按照自己的居住环境创造了神的居住环境。中国原始初民设想神是聚族而居的(因为他们自己是聚族而居的),而且是居住在天上的亭台楼阁里。因为在中国文化语境中(在现代的摩登大厦出现之前),人们住的大都是亭台楼阁。

在中国人的神意识中,神人同一,神和人之间并非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这体现了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式和神拜意识。在汉语语境中,神之前如未加统辖头衔或名称,则泛指一切神。神给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人的意义乃至形象是不同的。中国的神实际上构成了一个稳定的、多层次的与人间生活息息相关的神的谱系,这就是中国文化语境中的神系。而《圣经》中的 God

没有构成一个庞大的和人间社会组织相对应的谱系,他是犹太教和基督教信奉的唯一尊神。因此,中国人拜神与西方人信仰 God 并不是出于同样的目的。中国的神和西方的 God 也不属同一形象,或同一概念。

四、进入中国文化语境后的 God

从 Elohim 和 Theos 演变而来的 God 随基督教传入汉语文化语境,这位来自异域文化的 God 能否在中国文化中保持原来的宗教形象和文化内涵?外来宗教的传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被信仰者是否能变异成符合当地被信仰者的形象。被信仰者的译名是被信仰者能否在异域文化语境中产生形象变异并被接受的主要原因。

佛教的传人为我们提供了外来宗教中的被信仰者成功地进入中国文化语境的例证。西汉末年佛教传入中国时,严格的原始意义上的佛教是与中国文化格格不入的。因此在早期还有佛与儒之争。但智者们很快就找到了佛与儒的沟通点,使佛教进入了中国文化。其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当佛典传入中国时,译经家们从译名入手,采用音译和意译相结合的方法翻译佛教中的被信仰者,既保留了被信仰者原有的意象,又便于信仰者根据本民族的文化语境理解被信仰者。其次,从宗教目标来讲,儒家强调“天下为公”;佛教,尤其是大乘佛教主张“普度众生”。“天下为公”和“普度众生”便成为佛和儒在理论上的连接点。在印度本为大士的“观世音”被译介到中国后,变成了秀美而慈祥的救苦救难的菩萨。其形象在中国文化语境中,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产生了变异。并且,佛与周孔也相合了,“佛即周孔”,“周孔即佛”。这样,佛教很快就中国化了。印度文化语境中的被信仰者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中已经产生了形象变异,佛、菩萨整个系统都中国化了,并为中国人所接受。

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外国传教士采用意译的方法,将英文的 God 翻译成“上帝”或“神”,因为在中国早期的文献中已经有“上帝”和“神”这两个概念。基督教的传教士也是从译名入手,并强调基督教和本土儒教或儒学的相通点,以便基督教能在中国得以传播。⑥但如上文所述,中国文化语境中的上帝和神都不等同于西方的 God。传教士把 God 翻译成“上帝”,或翻译成“神”,实际上已经把 God 中国化了。西方的 God 进入中国后就变成了中国式的上帝,或中国式的神。他不再是《圣经》中的那个 God,而变成了有浓厚的中国色彩的上帝或神了。这就是一种形象变异。

西方的 God 为什么会在中国文化语境中产生形象变异呢?自古以来,中国人就敬拜上帝;中国长期以来就是有神教的国家,而且是多神教的国家。中国人崇拜天地,因此有祭天拜地的活动;崇拜自然诸神,更崇拜先祖。对中国人来说,先祖崇拜极为重要。历代皇帝都要祭先朝的皇帝,这是国祭。每个家庭都祭先祖,这是家祭。有诗曰:“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勿忘告乃翁”。这是脍炙人口的诗句,是家祭的最好写照。中国人有浓厚的神教意识。无论是天神之教,地神之教,还是自然神教,或是家祖神教,神教意识弥漫着中国文化语境中的每个角落。

当中国人能把 God 平等地和本土的先祖诸神、道教的神,以及中国化了的佛教的佛、菩萨平等对待的时候,基督教就会变成中国化的基督教。但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始终不如佛教那么强大。然而,无论是否强大,中国现今的基督教是中国化了的基督教,其上帝或神也是 God 的形象在中国文化语境中的变异,原始意义上的西人的 God 变成了西方的 God 与中国的上帝或神相结合的一种复合体,并被具有多神意识和上帝观念的中国人接受。宗教经典的翻译和阐释是导致宗教文化中形象变异的直接原因,文学作品的翻译与阐释也是如此。这是跨文化语境中

文化交流的普遍原则。

-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第355、356页。
- ② 翁绍军:《神性与人性—上帝观的早期演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页。
- ③ 许慎(汉):《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81年。
- ④ 参见任继愈主编:《宗教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679页。
- ⑤ 乌丙安:《中国民间信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页。
- ⑥ 参见季美林总主编:《中外哲学交流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28页。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邮编:410080)

责任编辑:胡亚敏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经由国家批准,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获得一级学科博士授予权并建立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下设8个二级学科。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二级学科,从2002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科下设两个方向:①中西比较诗学;②英美文学。中西比较诗学的导师为邱紫华教授、彭立勋教授;英美文学的导师为聂珍钊教授。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和考试的有关政策,请参考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的招生简章,也可访问华中师范大学的网站(网址:<http://www.ccnu.edu.cn>)。

联系部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9

地 址:武汉市武昌桂子山

电 话:(027)87673122

联 系 人:研招办